

# 江苏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苏教信办〔2018〕23号

## 关于开展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研究 2018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省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水平，积极探索教育信息化2.0时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模式，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和引领教育现代化，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18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《江苏省2018年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组织2018年度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对象为全省各级教育部门、电教机构、幼儿园、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工作者个人等。
2. 每一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课题；一项课题不得同时申报央馆和省级课题。

3.正在执行尚未结题验收的央馆及省级课题申请人不得申报2018年度课题。

## 二、课题类别

1.课题申报分为央馆课题及省级课题两大类。

2.两大类课题分设重点课题、专项课题和青年课题。青年课题的申报人(包括课题组成员)年龄不得超过40岁(1978年7月20日之后出生)。

## 三、选题内容

各单位参照《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18年度课题指南》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指南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自行确定选题内容。

## 四、组织管理

1.省教育信息化中心(电教馆)负责央馆及省级课题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2.设区市教育信息化中心(电教馆)负责所辖区域电教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中职和特教机构或学校的课题申报工作。高校科研部门负责本校的课题申报工作。

3.各级课题管理部门依照《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组织开展课题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结题等相关工作。

## 五、申报时间

课题申报时间为2018年6月1日至7月15日。

## 六、申报流程

1.申报央馆课题的单位,通过“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平台”(http://ktgl.ncet.edu.cn)申报。在“课题管理平台”提交申报后,在第11步打印《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》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报送课题管理部门。

2. 申报省级课题的单位,填写《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》,采用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课题管理部门。

3. 央馆及省级课题申报电子材料由设区市教育信息化中心(电教馆)和高校科研部门统一收齐后并填写课题申报汇总表,报送至省级课题管理部门。原则上每市申报央馆课题不超过10个,省级课题不超过15个,高校每校申报央馆课题不超过1个,省级课题不超过2个。

4. 省级课题管理部门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从申报央馆课题中择优遴选推荐上报中央电教馆;从申报省级课题中择选立项省级课题。

## 七、有关说明

1. 申报省级课题,不收评审费。对于其中特别优秀的省级立项课题,省教育信息化中心(电教馆)将给予1-3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。

2. 申报央馆课题,每个课题须向中央电教馆缴纳评审费用200元,通过管理平台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,网上缴纳评审费的截止日期是7月20日。评审费由中央电化教育馆统一开具发票,开票项目为评审费。

3. 附件因篇幅较长,不随文件印发,可登陆江苏省智慧教育云计算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jse.edu.cn/>)或江苏教育信息化微信公众号查询、下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**省级课题管理部门联系方式:**

联系人:张玲

电话:025-83752120

电子邮箱:ktyj@jse.edu.cn

地 址：南京市虎踞路 179 号江苏省电化教育馆  
中央电教馆课题办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静然

电 话：010-66490945

地 址：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电教大楼 016 信箱  
邮 编：100031

- 附件：1. 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18 年度课题指南  
2. 江苏省“十三五”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指南  
3. 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 
4. 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  
5. 课题申报汇总表

江苏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30 日

办公室

---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信息化中心、电化教育馆。

---

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 日印发

---